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154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0,164,254.51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3 年末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284,495,970.25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为 136,016,007.40 元。

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0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280,000 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